

青州未央红丝砚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青州未央红丝砚博物馆(以下简称"本馆") 学术水平,加强科研队伍建设,实行科研工作的民主管理、民 主监督和科学决策,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、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 相关规定,特设立"青州未央红丝砚博物馆学术委员会"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本馆最高学术审议、评定、管理与咨询机构,由博物馆专家代表组成,在博物馆的领导下负责审议有关重大学术事项,提出工作建议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,弘扬学术道德,倡导学术自由,鼓励学术创新,促进学术发展,服务于博物馆发展战略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审议博物馆业务发展规划,提出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审定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,评审本馆科研成果奖。

第六条 决定学术争议处理规则,指导、组织学术道德教育活动,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,评议、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。

第七条 审核本馆职工申报职称的学术成果材料。

第八条 对科研奖励进行评审与认定,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。

第三章 组织形式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拥护党的领导,学术上具有一定造诣的科研人员(副高级职称以上)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道德高尚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、坚持原则、不徇私情,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本馆有关规定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 副主任委员 2-3 名, 委员和顾问若干名, 秘书 1 名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由馆长办公会研究确定,发文公布,并颁发聘书。外聘专家应占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0%以上。

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,可以连任。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老、中、青结合和学科专业分布均衡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本馆学术研究的实际需要,聘用若干名顾问。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,设在科研部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再担任委员: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;
- (二)退休或调离青州未央红丝砚博物馆的;
- (三)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;
- (四)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;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。

- (一) 在学术委员会上有发言权、表决权、投票权;
- (二)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;
- (三) 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有复议权:
- (四)对学术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有调查权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的权力;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。

- (一)认真完成本馆有关科研管理及学术活动方面的任务;
- (二)努力推动本馆学术研究,积极参与馆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;
 - (三) 推荐中青年优秀人才;
 - (四)负责组织审定本馆对外评聘专家事宜;
- (五) 秉公办事, 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保密:
 - (六)接受学术申诉,并向馆长办公会提供处理意见。



第五章 议事规程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, 所作决议方能有效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议案,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,须有投票人数的半数通过方能有效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两次全体会议,商讨、评议或决定有关科研业务工作。如有需要,也可随时召集举行。 每次会议前,应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会议议程,并提前通知 各委员作好讨论准备,以提高会议效率。

第二十一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方案,学术委员会主任 认为有必要时,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交全体委 员审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,如有人提出异议,需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,方可召集全体委员进行复议,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得再行复议。

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因故缺席时,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主持会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因病、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,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若不遵守有关保密规定,情节严重时,由学术委员会提议,报请馆长办公会批准,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,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,该委员须回避,不参加审议和表决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,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青州未央红丝观赏物度 表示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17年1月